



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6]181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80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强调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华锐风电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亏损44.52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增加强调事项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

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之(一)1 中，例举了“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之一。华锐风电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及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同时，华锐风电公司 2015 年度巨亏、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滨



报告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